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(83.1.10 訂定；91.5.2；94.4.13；100.8.2；101.1.11；101.5.21；106.3.22；106.5.24 系務會議通過
修訂)

-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與學養，研究生於入學後除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外，另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指導，並由指導教授組成考核委員會，負責指導、考核、審查研究生之各項研習成績。
- 第三條 考核委員會設委員 5 人，須具有研究領域與該研究生研究論文相關之助理教授(或相當)資格以上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向考核委員會提出研習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(一) 博士論文題目及主要架構。
(二) 已修及擬修之全部課程表。
審查結果須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同意始為合格，審查程序依學校規定行之，審查結果須送校備查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之研習成績分為下列三種：
(一) 平常考核。
(二) 研習計畫審查。
(三) 學科考試。
於(一)、(二) 審查通過後，方得進入學科考試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於選修應修學分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課程後，得申請參加學科考試，並須於三個月前提出。學科考試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舉辦一次，考試科目包括下列五科：
(一) 微生物學
(二) 食品化學及分析
(三) 食品加工學
(四) 生物化學
(五) 營養學
由研究生選擇其中一科目應試，命題召集人於每年九月底前於系務會議中抽籤決定；各科考試於命題委員完成閱卷後，需送回召集人做最後審訂簽名後再送出成績。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之，學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第七條 學科考試成績未達及格標準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考試。當學期申請考試無故缺考，將停考一學期(天災或疾病有醫生證明者除外)。

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後，並通過學科考試，得由系上給予博士候選人證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